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銓耀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憲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115年度除字第4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弘笙實業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曾惠敏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五權分行	114年6月30日	81萬2,260元	WE0290672	